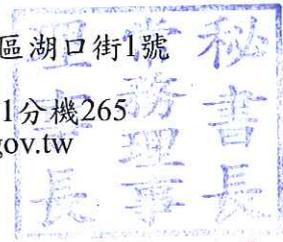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強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65
電子郵件：clec@trade.gov.tw



70400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5700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7F7S4D

主旨：有關印尼新增水產品出口商註冊制度及健康證明要求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5年3月13日印尼經字第1150000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函略以：

(一)印尼防疫檢疫局(IQA)表示，印尼政府已向WTO通報有關魚類及水產品輸入管理之新制度，相關文件包括G/SPS/N/IDN/157建立水產品出口國業者註冊機制，以及G/SPS/N/IDN/154規範水產品輸入印尼須符合檢疫標準並附上健康證明書。

(二)G/SPS/N/IDN/157文件說明，印尼建立之出口國業者註冊機制，為水產品輸入印尼之邊境前風險管控措施，出口商向印尼出口魚類及水產品前，須先由IQA與出口國主管機關進行制度協調與資訊交流，提交並審查國家級與出口商級問卷，再由IQA進行實地查核，據以評估是否核准註冊。合格之出口商將取得IQA核發之註冊號

碼、列入核准出口商名單，並得向印尼出口。相關規定前已於2025年11月10日發布，印尼給予12個月過渡期，供各出口國及業者調整並完成註冊程序。過渡期屆滿後，未完成註冊之出口商，恐無法向印尼出口相關產品。

(三)G/SPS/N/IDN/154文件則說明水產品之整合檢疫與監測程序，規範每批水產品輸入印尼前須由出口國主管機關簽發健康證明書，且健康證明書須依據IQA制定之標準格式簽發。相關規定前已於2024年12月4日發布後6個月生效。

三、檢附上函及印尼方通知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廠商留意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